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8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

被告 邱泓景即羅泓景

許沛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邱泓景即羅泓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1,641元及按如附表編號1、2「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2,777元及按如附表編號3「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邱泓景即羅泓景負擔百分之39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被告邱泓景即羅泓景原獨資經營宸緻鍍膜車體美研於民國110年7月22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。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6年7月22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

01 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率2.295%），平均
02 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原告得將
03 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契約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04 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
05 付違約金。被告於114年5月2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債務
06 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07 違約金尚未清償。

08 (二)被告邱泓景另於111年12月15日簽訂企業小頭家貸款契約
09 書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。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116
10 年12月16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
11 金機動利率加1.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率3.22%），平均攤
12 還本息，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原告得將全
13 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契約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14 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
15 付違約金。被告於114年2月1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債務
16 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17 違約金尚未清償。

18 (三)被告邱泓景於112年12月13日邀同被告許沛然為連帶保證
19 人，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100萬
20 元。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118年12月14日止，利息
21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
22 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率2.295%）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
23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
24 時，原告得將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契約約定，逾期
25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
26 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嗣於114年1月24日簽訂契據條款變
27 更契約，約定自113年8月13日起增加寬限期1年，按月繳
28 息，寬限期內本金暫緩攤還，寬限期滿，本金按月平均攤
29 還。前開被告於114年2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利息，喪失期
30 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有如附表編號3所
31 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。又被告許沛然既為被告

邱泓景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四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企業小頭家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4至62頁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查被告邱泓景即羅泓景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債務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又被告許沛然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為被告邱泓景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

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		起訖日	利率	起訖日	計算方式
1	20萬元/ 110年7月22日至116年7月22日	159,972	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	2.295%	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0萬元/ 111年12月16日至116年12月16日	441,669	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	3.22%	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

						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100 萬 3元/ 112 年12月1 4日至11 8年12月 14日	902, 77 7	114 年 2 月 15 日 起 至 清 償 日	2. 29 5%	114年3月 15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 開 利 率 之 1 0%，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開 利率之20%計 算之違約金。
本 金 合 計		150萬4, 418元				